

债券代码：
102381719.IB
102380524.IB
102001831.IB

债券简称：
23 农十二师 MTN002
23 农十二师 MTN001
20 农十二师 MTN002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

一、原中介机构情况

原审计机构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由于本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审计服务期限到期，故公司需重新聘请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，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、执业资格、诚信情况

新任审计机构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曹爱民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607340169X2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一般经营项目：(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执业资格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。

诚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近一年内不存在暂停或禁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。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年来没有违规记录，未收到任何处罚。

（四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

2024年9月5日，本公司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。

（五）变更生效时间、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

自本公司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，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，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。

三、影响分析

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4年9月6日



